附件2

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公开考调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一、考生在面试前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家政务服务平台”或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于面试当天入场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；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，且本人防疫健康码显示为绿码者，方可进入考点。参加面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身份核验环节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二、为避免影响考试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并于面试当天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三、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，可佩戴一次性手套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同时注意社交距离。

四、面试当天入场时因体温异常、咳嗽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人员确认有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，不再参加此次面试。

五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面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报到的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六、考生在参加面试前应签署此承诺书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其面试资格，终止面试。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遂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公开考调工作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 承诺人：

 时间： 年 月 日